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4/36/L.1  
1 Octo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UN LIBRARY

OCT 5 - 1981

工作安排

UN/SA COLLECTION

## 主席的说明

1. 大会议程项目中分配给第四委员会审议和具报的项目,载于A/C.4/36/1号文件内。这些项目的背景资料,包括有关文件的参考资料,列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附加注释的暂定项目一览表(A/36/100和Add.1)¹。

2. 1981年10月1日,第四委员会在第二次会议上决定把“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议程项目94)作为审议的第一个项目。

3. 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规定:

“(乙) 每个主要委员会考虑到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建议所确定的闭幕日期,应制订自己工作的先后次序并举行必要的会议,以完成对交付给它的各项目的审议。每个主要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订出结束工作的预计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

---

¹ 大会最后通过的议程项目表,见A/36/251号文件。

4. 依据上述的规则，并考虑到前几年的经验，第四委员会为了规划的目的似可考虑制订下列审议各议程项目的大约日期，作为暂定准则：

<u>议程项目</u>	<u>会议次数</u>	<u>审议日期</u>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 从事活动……〔94〕	8 - 10	10月1日至16日
六个项目〔19、92、93、 95 和 12、96和 97〕	13-15	10月19日至11月6日

5. 主席在编制上述时间表时，考虑到下列因素：

(a) 依据惯例委员会似可举行一次一般性辩论，盖括六个议程项目〔19、92、93、95和12、96和97〕，所有决议草案和（或）提案一经提出，将予分别审议。在这方面，主席提请注意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结论第87段的建议，（参看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五）即决议草案“应尽早提出，以便使辩论更为具体”；

(b) 有一项了解是，如大会决定在上述期间由全体会议审议纳米比亚问题〔36〕，则第四委员会的工作时间表将根据协商的结果加以调整；

(c) 为了规划的目的，假定全体会议可能在11月下旬审议整个《宣言》执行情况。如大会另作决定，则委员会的时间表也将作出相应修改；

(d) 请愿人的听询将在第四委员会审议有关项目时尽早举行。关于纳米比亚问题〔36〕，请愿人的听询将在大会全体会议审议该项目之前举行；

(e) 现有会议设备容许第四委员会每星期最多举行七次会议。

6. 主席还要提请注意大会关于其工作安排的特别与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下列各项决定（参看A/36/250）：

(a) 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会议都应在上午10:30 和下午3:00开始, 并且为了加快大会工作的进行, 所有会议都应该按预定时间准时开始;

(b)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 一个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 即在委员会, 或是在全体会议, 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 不在此限;

(c) 如果一天排定两次会议, 这两次会议又都审议同一项目, 各代表团应在那天的末尾行使答辩权。任何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每一项目以两次为限。任何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以十分钟为限, 第二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以五分钟为限;

(d) 从此不再将各主要委员会的发言作为单独文件全篇照录, 因为各主要委员会都有会议记录;

(e) 为节省会议结束时的时间, 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应取消由会议主持者以外任何人作总结发言的惯例;

(f) 各主要委员会必须给予充分的时间, 让秘书处编制支出概算, 和让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对概算进行审议; 各主要委员会在通过它们的工作方案时, 最好能顾到这点。对提交第五委员会涉及经费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 12月1日为规定的强制性的限期。应订定严格的期限, 使各附属机构及早提交需要第五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g) 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 对于秘书长或附属机关所提出而不需要大会作出决定的报告, 除非经秘书长或该机关明确要求, 只应表示注意, 而不进行辩论, 也不通过决议。

7. 凡在各主要委员会发表的讲稿, 必须复印二百份, 以便分发给各代表团、专门机构、观察员、口译员和记录编写员。为协助秘书处提供最佳服务起见, 请在发言前提交至少十二份复印本。